

附件 3

《关于规范建设用地“环境修复+开发建设”工作的通知（试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逐步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初步遏制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基本管控土壤污染风险。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以下简称“环境修复+”）模式。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要求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厂区、厂房和设施，植入新业态新功能，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再利用。

（二）系统总结推广地方实践经验

生态环境部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探索“环境修复+”模式。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积极探索，取得一定经验。一是因地制宜开展整体调查或分区调查；二是允许污染地块带修复方案并明确修复责任出让；三是原址地块管控修复工程与后期建设项目地下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四是原址地块完成效果评估后可先

移出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三）进一步规范地方“环境修复+”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采用“环境修复+”模式的要求，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在总结地方探索实践的基础上，推广有益经验做法，按照风险管控减少盲目修复、合理利用减少地块闲置、治用协同减少重复投入的原则，明确适用条件和工作要求，规范“环境修复+”模式。

二、编制过程

2023年5月，生态环境部土壤司梳理天津、辽宁、山东、湖南、广西、重庆和贵州等地提出的“环境修复+”工作方案或计划，总结地方拟采用模式。2024年，调度分析各地“环境修复+”有关情况，形成案例并组织团队开展政策研究，将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列入2025年度发文计划。2025年3月至4月，赴重庆、广东、上海、江苏等省市开展专题调研，收集地方经验、梳理困难堵点、研究政策需求，起草调研报告和《关于规范建设用地“环境修复+开发建设”工作的通知（试行）》（以下简称《通知》）。5月至8月，经多次专家咨询、集中研讨，完成部内各司局征求意见，形成《通知》拟公开征求意见稿。

三、总体思路

《通知》按照土壤污染防治始终坚持风险管控、安全利用的总体原则，充分结合地方经验探索，处理好与现行法规文件的呼应和衔接，统筹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一是依法依规开展“环境修复+”探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鼓励地方在法律框架下有条件地开展“环境修复+”工作，明确适用范围，防止概念滥用、游离监管，因地制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根据水文地质、敏感目标、暴露途径、规划布局的实际情况选择绿色低碳的风险管控或修复模式，减少大修大治。

二是积极回应地方关切的实际需求。针对地方反馈关于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存在的时空衔接、投资重复等问题，在守住“住得安心”底线的基础上，从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加强与土地开发建设衔接，允许将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有关的工程同步进行设计和施工，既为后续开发争取时间，也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投入。

三是鼓励地方“以用促治”推动治理。通过规范污染地块带条件出让转让、明确修复后土壤资源化利用方式、鼓励探索建设修复工厂等，支持地方以开发利用带动或促进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降低污染地块因长期闲置带来的暴露或扩散风险，强化土壤自身的资源属性，不断提高地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水平。

四、主要内容

《通知》共 5 部分 10 条。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了可采取“环境修复+”的条件，一是规定环境修复与开发利用责任主体、开发利用方案已明确，且开发利用需求迫切的污染地块，在确保地块安全利用的基础上，按照优先风险管控减少盲目修复、合理利用减少地块闲置、治用协同减少重复投入的总体思路选择“环境修复+”模式；二是选择“环境修

复+”的地块要先在风险评估和修复方案报告中说明，修复方案在备案时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二部分是推动全过程治用协同。主要从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涉及污染地块管理的流程方面提出四条要求。一是充分考虑规划用途；二是合理衔接后续建设；三是规范开展分阶段效果评估；四是资源化利用修复后土壤。

第三部分是强化全链条规范管理。主要从地块带条件转让、土壤修复监管、推动数据在相关部门应用等方面提出三条要求。一是明确转让出让地块修复要求；二是持续规范污染土壤异地修复；三是强化污染地块管理信息应用。

第四部分是鼓励全方位积极探索。主要从拓展资金渠道、鼓励地块利用、允许持续探索等方面提出三条要求。一是拓展污染地块治理资金渠道；二是鼓励暂不开发地块安全利用；三是引导多种模式探索。

第五部分是强化组织实施。主要明确地方工作程序，提出强化社会监督、典型宣传等方面要求。